

董事及行政總裁享有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認股權證數目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陳俊豪	其他 (附註甲)	6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葉樹榮	個人	21,200,000股普通股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杜樹聲	個人	1,300,000股普通股 216,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鄭炳堅	個人	360,000股普通股 6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李鵬飛	個人	517,500股普通股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羅啟耀	個人	1,200,000股普通股 200,000份認股權證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詹德隆	個人 家族	360,000股普通股 60,000份認股權證 20,000股普通股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俞漢度	公司 (附註乙)	3,500,000股普通股
Nippon Toys Limited	葉樹榮	個人 (附註丙)	1股股份

附註：

- (甲) 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IL」) 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00,000,000股及100,000,000份認股權證，A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一間私人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一項為陳俊豪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
- (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擁有控制性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00,000股。
- (丙) 葉樹榮先生個人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Nippon Toys Limited擁有1股股份之權益。葉先生所擁有之1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行使，並須受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